



The Basement Stephen Leather

A Novel

地下室



地下室中囚禁著可割可棄的蒐藏品，
絲質內衣褲散落一地、鎖鏈叮噠作響，還瀰漫著滿足的味道……

The Basement Stephen Leather

A Novel

著——史蒂芬·萊瑟
地下室
譯——傅凱鈴

地下室 The Basement

作者 史蒂芬·萊瑟 (Stephen Leather)
 譯者 傅凱羚
 封面設計 許晉維
 業務 陳玫滿
 行銷企畫 陳彩玉、蔡宛玲
 責任編輯 林欣璇
 總編輯 劉麗真
 總經理 陳逸瑛
 發行人 涂玉雲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

出版 臉譜出版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5樓
 電話：02-25007696 傳真：02-25001952
 臉譜部落格：facesfaces.pixnet.net/blog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25007719
 24小時傳真專線：02-25001990；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劃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香港發行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28778606／傳真：852-25789337
 Email：hkcity@biznetvigator.com

馬新發行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Cite(M)Sdn Bhd (458372U)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3833／傳真：603-90576622
 Email：services@cite.com.my

初版一刷 2014年7月31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 S B N 978-986-235-376-9
 定價 26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本社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地下室／史蒂芬·萊瑟 (Stephen Leather) 著；傅凱羚譯。-- 初版。--
 臺北市：臉譜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14.08
 面；公分。-- (臉譜小說選；24)
 譯自：The Basement
 ISBN 978-986-235-376-9 (平裝)

873.57

10301332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mazon Publishing, 2011. This edition made possible under a license arrangement originating with Amazon Publishing.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Faces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Basement Stephen Leather

A Novel

著——史蒂芬·萊瑟
地下室
譯——傅凱鈴

地下室 The Basement

作者
譯者
封面設計
業務
行銷企畫
責任編輯
總編輯
總經理
發行人

史蒂芬·萊瑟 (Stephen Leather)
傅凱羚
許晉維
陳玖濤
陳彩玉、蔡宛玲
林欣璇
劉麗真
陳逸瑛
涂玉雲

城邦讀書花園
www.cite.com.tw

出版

臉譜出版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5樓

電話：02-25007696 傳真：02-25001952

臉譜部落格：facesfaces.pixnet.net/blog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

客服服務專線：02-25007718；25007719

24小時傳真專線：02-25001990；2500199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劃撥帳號：19863813 戶名：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readingclub.com.tw

香港發行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

電話：852-28778606／傳真：852-25789337

Email：hkcity@biznetvigator.com

馬新發行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M) Sdn Bhd (458372U)

41,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3833／傳真：603-90576622

Email：services@cite.com.my

初版一刷

2014年7月31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 S B N

978-986-235-376-9

定價26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本社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地下室／史蒂芬·萊瑟 (Stephen Leather) 著；傅凱羚譯。-- 初版。--
臺北市：臉譜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14.08
面：公分。-- (臉譜小說選：24)
譯自：The Basement
ISBN 978-986-235-376-9 (平裝)

873.57

103013325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Amazon Publishing, 2011. This edition made possible under a license arrangement originating with Amazon Publishing.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4 by Faces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紐約市總能引出我心中的連環殺手。這個城市最適合殺人，完美無瑕，一千五百萬居民把市裡擠得水洩不通，大多數人根本不用彼此的死活。沒人想惹禍上身，沒人關心對方，多麼妙不可言。走在萬惡大蘋果的街上，唯一會和你目光相接的人，只有搔首弄姿、企圖攬客的妓女，不然就是伸手要錢的乞丐。

無論走的是不是合法途徑，要弄到槍都很容易。你可以光明正大將槍掛在手臂上，不然就纏在後方褲腰。這裡不像某些國家，若無可成立的理由，美國警察不能把你架到牆上搜身。這一切都要感謝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其內容大致如下：「人人具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無理之搜索和拘捕的權利；此項權利，不得侵犯。」¹唯一例外是警察提出所謂「可成立的理由」，換句話說，警察得有好理由。我愛美國。

¹ 譯註：本書關於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內容之譯文，均來自美國在台協會官方網站所載之繁體中譯。

只要我不特立獨行，隨波逐流，我就可以整天把上膛的槍插在褲子後腰到處晃，假裝自己充滿了殺人慾望。當然實際上是沒有。

世界上還有一個城市能提供如此豐富的受害者？我不光指數量，種類也是：這裡有富人、窮人、名人、小卒、黑人、白人，各種色調的有色人種。紐約市什麼都有，這裡是連環殺手的自助屠宰場，成功的訣竅是別太貪心。如果你老是仿效「山姆之子」、轟掉青少年的腦袋，或是寫信給媒體或警察，跟他們說：「是我幹的，但你們永遠抓不到我」，很快就會有一個專案小組盯上你，把受害者的身分釘在布告欄，接著你坐牢就只是遲早的事了。不能那樣，成功的連環殺手都富有耐心、慎選受害者，而且盡可能保持低調。

換句話說，訣竅就是隨波逐流，讓數字自行擺平一切。數字？沒錯，就是數字。你不用把受害者埋起來，或者用強酸溶掉他們、把他們切成碎塊，用垃圾袋裝起來，扔到市區各個角落之類的，根本不需要這樣。你可以直接把他們藏在數字裡。紐約市有一千五百萬人不是嗎？差不多吧。所

以大致估計一下，就先假設人的平均壽命是八十歲好了。對，我知道，女人活比較久，男人比較早死，但人的平均壽命差不多是八十歲，就像我剛才說的，現在只是粗估。假設一千五百萬人平均活到八十歲，那就代表紐約市每年幾乎有二十萬人死亡。二十萬人，等於平均每週死四千人左右吧。請看，這四千人的死因，包括車禍及大量的自然死亡，但也有不少人死於謀殺與自殺。認真的連環殺手耐心等待，慎選下手的對象，接著就盡可能將罪行隱藏在每年龐大的一般死亡人口數字裡。首先，你必須瞭解一件事：死亡在都市生活中是很正常的一部分。每週死四千人，每天就死六百。雖然一般美國人不喜歡思考這件事，他們寧願想像自己永遠不會死、只有少數人會真的離開人間，但實情是：每個人遲早都會死，誰都一樣。只要讓受害者看來像在淋浴間滑倒、失足跌落窗口，或是自己打定主意喝下漂白劑，你就有機會逃過法律制裁。你可以用這種方法將多數受害者處理掉，不過偶爾呢，真的忍不住時，你依舊可以將其中一個肢解，然後把屍塊裝進垃圾袋裡。

喂，不要誤會。這些都是我的想像好嗎？我不是殺手，我是作家，我永遠在構思情節。這麼做是為了寫作，我才不會真的變成殺人狂。嗯，應該不會吧。

總之，紐約市就是如此，到處都是陌生人，每天還有更多陌生人湧進來。我最愛的景點之一，就是中央車站對面。站在那裡，我可以看著陌生人抵達，看他們像螞蟻般爭先恐後地爬出蟻丘，四散去尋找食物。他們每個人都可能受害。就在我初次抵達這個城市時，我經常隨意指個女孩來跟蹤，目的是找樂子，也為了讓自己運動一下。我站在車站對面，舉目四顧，然後就隨機選一個女孩。我會暗暗決定要跟蹤第十個出現的女孩，或是第二十個、第三十個。接著，我就開始數來往女性，跟上中標的幸運兒，然後能跟蹤多久就跟多久。有時對方會坐上計程車，這樣就沒戲唱了。有時我也會在地鐵上跟丟對方。但是，偶爾我也可以一路跟蹤對方到家。天啊，站在這些住家外，知道她們就在裡面，這讓我覺得自己無比強大。你知道嗎？從沒有人發現過我在跟蹤她們，從來沒人轉頭來看，從來

沒人注意過我。有時我自覺像盯上斑馬群的獅子，斑馬愚蠢又溫馴，蠢得要命，在獅子的利爪撕裂牠們的喉嚨、讓牠們血如泉湧之前，斑馬根本不會注意到自己身處險境。我的感受並非仇恨，而是鄙夷。可是呢，這只是田野調查，懂吧？

一個穿著髒兮兮棕色雨衣的男人出現在我左邊，用鼻音哀聲問我有沒有零錢。他一定是四十歲上下，但臉龐像老舊的皮革一樣風化、帶裂紋，眼睛泛紅又含淚，好像之前哭得很嚴重。他用手背擦擦鼻子，發出豬在飼料槽會有的吸鼻子聲。他又問了一次。我湊向他。他的味道很臭，像腐爛的包心菜。我安心地微笑起來。我想說的是：「滾開，不然我就轟掉你的臉。」可是這傢伙有一種瘋狂的表情。你可能會覺得這是在挑戰智商吧。或者情緒上有所不同。隨便，任何一種侵犯的表現，可能都會導致兩人比賽怒吼，這是你企圖混進大眾時是最不需要發生的事。我伸手進褲袋，拿出一把鈔票，抽出一元美金給他。

「聖誕快樂，兄弟。」我說，他的眉毛一挑。他對那張鈔票咧嘴笑了

一下，看起來好像要回應，但只喃喃說了一些聽不清楚的話，就拖著腳步離開了。走沒幾步，他又轉過頭來，喃喃說了他話。我看看我的錶。十一點半。我得在中午抵達梅西百貨，因為她那時候會在那裡。

梅西百貨在百老匯大道和三十四街的交叉口，所以我快步走去，呼出的氣息在清爽的冬日空氣中如羽毛飄散。我最愛的紐約季節就是冬天。一切看上去都比較乾淨，而且整個地方沒那麼臭。人們也是。接近那家店的每一步都在我心裡累積著期盼，我幾乎感到暈眩。我無法相信我真的要去見她了。我終於要跟她近到可以說話了。

我到了店門口，這裡到處都是海報。照片裡的她穿一身白洋裝，剪裁比實用所需還低，她的雙肩裸露，但最動人的是那雙眼睛，你凝視的是那雙眼睛。它們是深深的棕色，近乎黑色。那雙眼睛似乎會隨我的腳步移動，就像她正在看著我。她有本事，沒錯。明星特質。如果你從沒見過她的音樂錄影帶，那也沒差，光看照片仍然會懂。她有一種氛圍，一種光輝，表達著「我不一樣，我很特別，跪在我面前，膜拜我。」我無法相信

自己就要見到她了。期盼在我心裡形成一個死結。

商店人很多。不到擁擠的程度，不過人潮洶湧，大家肩並肩站著，拉長脖子想看清楚一點，想看她一眼。失望打擊了我，就像一拳重擊在心窩。我根本毫無機會進入她身邊一百碼的距離內。她太受歡迎了，每個人都想占有她，每個人都想要有與名人沾邊的機會。叫他們去死。全部去死。

*
*
*

這些人睡著時，看來永遠脆弱無比。如此毫無防禦。你可以很輕易殺掉這些人，割開喉嚨，或把刀插進胸膛再轉動，而且這些人或許永遠都不會曉得。你有時會好奇這件事，你想知道睡著時死掉會怎麼樣。你會繼續作夢嗎？死亡的那一刻會延展去填補空隙，讓夢永遠持續下去嗎？還是逐漸消逝成一片黑暗？如果夢永遠持續下去，是快樂的夢，抑或夢魘，有不同嗎？一個是天堂，另一個是地獄？

她在床上挪動著身體，嘴巴張開，舌頭舔舔上唇，嘴唇濕潤且發亮起來。一縷金髮落在左邊臉頰，她抬起左臂要拂去，但鏈子阻止了她，限制了她的動作。她在睡夢中輕輕呻吟，緩緩搖頭。頭髮滑過她的臉龐，她再度舔舔嘴唇。床很大，雙人加大尺寸。你就希望是張大床，因為你計畫要跟她做那些事。你就是需要這麼大的空間。

她試著翻身側睡，但鏈子繫住她的雙腳腳踝，讓她被固定仰躺的姿勢。她先挪動左腿，然後又挪動右腿，鏈子隨之叮鈴作響。鏈子不粗，不需要是粗的鏈子。約束一個女人的行動不需多費力，你從經驗知道這一點。女性是弱者。

她的衣服看來昂貴。剪裁良好。或許是設計師品牌。她的穿衣風格是吸引你找上她的原因之一。此外還有頭髮。及肩的金髮悄悄訴說被輕柔撫觸的渴望，說著想感覺你的手指溜過它們之間。你在床上坐下，伸手摸她的頭髮。絲滑。感覺柔軟而絲滑。她的皮膚摸起來也很柔軟。柔軟得像小女孩的皮膚。她幾歲？也許二十七吧。頂多二十八歲。絕對不會再多了。

她生過兩個小孩，都是女生，都有一樣的蜂蜜色金髮。是別的東西吸引她找上你。女兒們。

你撫摸她的左邊臉頰，手滑至她的下巴。她在睡夢中喃喃說了話，但你聽不懂她在說什麼。她的聲音很美麗，是想要總是會被滿足的聲音。堅定的聲音。堅定但柔軟。你坐在貨車上，在她家外面等候時，聽過她呼喚女兒們進屋。你聽到她的聲音時興奮起來，想著她若乞求跟懇求，聲音聽來不知如何。

你看看自己的錶。藥效應該再幾分鐘就會退了。你用過太多次這種藥，知道它多有效。你在自己身上用過一次，所以你知道那是什麼感覺，也知道就算在醒來後，至少還有十分鐘的時間，你會如何因迷失方向而無法移動。你將手溜至她穿的絲質白衫正面，食指一一碰觸每一顆堅硬的白色鈕釦。她的乳房隨著呼吸而波動，你將手滑進她的上衣。你摸得到她胸罩的蕾絲，還有它所裹的柔軟肉體。你移動手指，找到乳頭。你忽然升起一股慾望，你想捏它，你想扯掉她的乳頭，用你的嘴將她的夢窒息。但你

抗拒衝動，移開了手。緩慢地。你必須緩慢地得到。

她穿藍色的亞麻套裝，同色的外套，長度剛好在膝上的裙子。她穿膝上襪還是褲襪，你認不出來。你知道你可以看，只要把裙襬往上推就行了，不過你不會這樣，因為你知道你有不完的時間。更何況讓這些人自己脫衣服有趣多了。她被下藥後，要剝光她、讓她醒來時一絲不掛，那是全世界最簡單的事情了，可是你從經驗知道，這樣這些人只會感到恐慌，你得花好一段時間才能讓對方冷靜下來。方法在於堅定但禮貌地向這些人解釋他們必須聽命行事的原因。他們很快就會理解。

你已經脫掉她的鞋子了。那是黑色的細高跟鞋。你喜歡看女人穿高跟鞋，她們會拉長腿部後方的肌肉，繃緊背部，讓她們走起路來搖曳生姿。你把她鏈在床上時，就脫掉了她的鞋，因為鞋跟銳利到足以當作武器，而在對方完全瞭解自己的處境前，永遠都有攻擊的威脅性。鞋子在樓上，跟她的手提包在一起。

她咳嗽起來，想用右手背掩住嘴巴，但鏈子阻止她這樣做。她的眼皮

微顫，再度舔舔嘴唇。她醒來時會口渴。她們一直都會。你走到浴室，用紙杯裝了冷水。馬桶上沒有坐墊，牆上沒有鏡子，沒有浴簾或毛巾架，沒有可以用來當武器的東西。你是付出代價才學到這件事的。你以為把鏡子釘在牆上就夠了，可是其中一個人砸破鏡面玻璃，然後撲向你，手中拿著鋸齒狀的破片、鏡片匕首，一邊左右揮舞，血一邊從她手上滴落。那一個搞得一團亂，而你學到了教訓。現在房內沒有任何銳利的東西了。

你把紙杯放在瓷磚地板上，再度在床上坐下。床有金屬床架和黃銅床頭板，溫和的拱形裡是垂直的黃銅柵欄。你把床頭板和床架焊接在一起，這樣就沒法拆開了。鏈子將她的手臂鏈在床頭板，短到足以將她限制在床上，長到足以給她一些活動空間。她的手腕和腳踝有小扣鎖，另外還有同樣的扣鎖將鏈子固定在床上。鏈子像外科器械般閃亮，跟扣鎖一樣，它們是全新的。

她咳嗽，一絲唾液從嘴角流出來，細細淌至她的下巴。你從牛仔褲後面的口袋拿出手帕，用它輕輕按著那一灘泡泡。她將頭挪開，眼皮再度微

微顫動。她很快就會醒來，你的心情因期盼而搖盪。首先你必須對她解釋規則。接著你就可以開始玩了。

*
*
*

我痛恨我住的公寓。我真的很痛恨。如果說實話，它比較算是套房而非公寓，床在一間凹室裡，房東叫它臥室，我叫它壁櫥。主要的房間呢，好吧，唯一的房間，是五步長乘以四步寬的空間，也就代表如果我一直靠著牆走，十八步就可以繞完一圈。如果每一步有一公尺寬，那每一圈就是十八公尺長。很簡單的算術，任何大學生都算得出來。中學畢業生可能就得用計算機了，但管他們去死，對吧？

總之，我正在走第一百一十五圈，這代表今晚到目前為止，我剛走超過兩公里。我走路時思考能力更好，而且紐約就是紐約，走路在室內比室外安全。公寓裡沒多少家具。我不怎麼需要家具。床尾有一個內嵌式的衣